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5,849,000,000 港元，下跌 2.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7,9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300,000 港元)
- 每股虧損：16.3 港仙 (二零一二/一三年每股盈利：5.14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二/一三年：3.0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為 5,849,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2.8%。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為 127,900,000 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為 40,300,000 港元。本年每股基本虧損為 16.3 港仙，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 5.14 港仙。

業務回顧

GP 工業有限公司（「GP 工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2.9% 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P 工業營業額較去年減少 2%，但毛利增加 4%，由營運項目產生的淨現金亦增加約 5% 至 55,300,000 坡元。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錄得總特殊虧損 55,200,000 坡元，主要由於為重組台灣鋰充電池工廠及結束 Vectrix 業務所作的減值撥備，GP 工業集團承擔當中約 26,400,000 坡元。另外，GP 工業之其他投資亦錄得特殊虧損 16,100,000 坡元，主要為 CIH 集團之公司終止營運所致。電子及揚聲器業務亦因重組一間中國廠房涉及成本 1,200,000 坡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 GP 工業資本擁有人的除稅後虧損為 9,700,000 坡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 16,400,000 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1%。由於歐洲需求疲弱，電子產品的銷售下跌 2%。揚聲器產品於美洲市場的銷售增加 5%，亞洲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則分別下跌 4% 及 2%。
- 由於經營零部件業務之聯營公司錄得強勁增長，聯營公司盈利貢獻顯著增加。
- 此業務組合錄得特殊虧損 1,200,000 坡元，為重組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遣散費及固定資產的撇賬。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在計入特殊項目後的總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 1%。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出口業務之營業額及淨溢利增長強勁。

金山電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53.1% 權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電池之銷售雖然微跌，但其主要電池業務保持穩定。Vectrix 項目結束後，金山電池會集中發展電池業務，不會進一步投放資源於電動車。同時，金山電池決定把台灣及深圳兩所生產鋰充電電池工廠二合為一，深圳工廠會發展成為鋰充電電池之重點工廠。此兩項舉措均為金山電池銳意重拾增長和盈利之策略。
- 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4% 至 695,000,000 坡元。充電電池銷售減少 12%，一次性電池銷售則增加 2%。
- 工廠生產力提升令毛利率由 20.9% 增加至 22.5%。
- 金山電池錄得總特殊虧損 55,200,000 坡元，當中包括 (i) 金山電池因計劃減少台灣廠房之產量及整合兩間鋰充電電池廠，故要為台灣鋰充電電池廠之固定資產及商譽作 17,600,000 坡元減值撥備；(ii) Vectrix Group 結束營運引致一項未完成項目，需要為受影響的一家客戶作 2,900,000 歐羅（相等於 5,000,000 坡元）之賠償撥備；及 (iii) 為 Vectrix Group 之投資及應收賬款作 26,300,000 坡元減值撥備。
- 在減值虧損及為 Vectrix 和台灣鋰充電電池工廠作撥備前，金山電池錄得除稅前溢利約 20,000,000 坡元。
- 金山電池錄得營運現金盈餘 54,500,000 坡元，去年則為 26,600,000 坡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山電池之負債比率錄得 23% 之歷史性低位，淨銀行借貸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25,800,000 坡元大幅減少至 57,900,000 坡元。

其他投資

- 倘撇除特殊項目，此業務錄得 11,500,000 坡元盈利貢獻，去年則為 7,100,000 坡元。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增加，主要為出售物業錄得所佔收益約 10,400,000 坡元。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微跌。
- 此業務錄得總特殊虧損 16,100,000 坡元。

展望

年內雖然錄得虧損，但淨借貸大幅減少，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歐洲消費需求持續疲弱，可能對本集團於歐洲的部分業務構成影響。美國、中國及個別亞洲市場的業務預期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汽車配線業務將會繼續增長。

整體電池市場預期維持穩定，但鎳氫電池市場競爭將加劇。隨著 Vectrix 項目結束及整合鋰充電池工廠，金山電池已為重拾增長及盈利作好準備。銷售勢頭自上年度第四季開始起動，並預期會延續至新財政年度。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產品、提升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亦正提高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和電池業務旗下部分產品類別的產能，並進一步提升工廠的自動化水平以改善生產力。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2	5,849,330	6,020,622
銷售成本		<u>(4,393,433)</u>	<u>(4,600,667)</u>
毛利		1,455,897	1,419,955
其他收入		63,979	185,514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0,000)	(506,349)
行政支出		(756,135)	(777,393)
其他支出	3	(405,087)	(152,53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234)	(1,246)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42,193)	(14,403)
財務成本		(98,258)	(111,345)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510	52,43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9,472</u>	<u>14,5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96,049)	109,212
稅項	5	<u>(75,565)</u>	<u>(42,788)</u>
全年(虧損)溢利		<u>(271,614)</u>	<u>66,424</u>
全年(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7,914)	40,338
非控股權益		<u>(143,700)</u>	<u>26,086</u>
		<u>(271,614)</u>	<u>66,42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u>(16.3) 港仙</u>	<u>5.14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全年(虧損)溢利	<u>(271,614)</u>	<u>66,424</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10	(3,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526	(3,470)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892	4,37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651	(6,48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出之匯兌差額	<u>(7,273)</u>	<u>-</u>
全年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7,206</u>	<u>(8,978)</u>
全年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264,408)</u></u>	<u><u>57,446</u></u>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6,468)	31,270
非控股權益	<u>(137,940)</u>	<u>26,176</u>
	<u><u>(264,408)</u></u>	<u><u>57,44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1,059	58,405	74,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524	1,601,457	1,676,54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46,140	1,298,707	1,308,811
可供出售投資		75,837	69,898	73,062
可換股票據投資		-	40,832	53,874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	-	265,803
長期應收賬項		-	-	29,158
無形資產		14,946	19,746	26,045
商譽		127,174	158,767	168,117
遞延稅項資產		35,125	28,897	23,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0	2,776	4,046
		<u>3,136,765</u>	<u>3,279,485</u>	<u>3,703,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828,716	831,348	870,04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	1,048,529	1,322,571	1,548,249
衍生金融工具		-	1,653	-
應收股息		-	14,021	5,822
可收回稅項		7,617	8,188	10,908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993,752	819,587	766,111
		<u>2,878,614</u>	<u>2,997,368</u>	<u>3,201,130</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u>22,676</u>	<u>330,418</u>	<u>-</u>
		<u>2,901,290</u>	<u>3,327,786</u>	<u>3,201,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9	1,217,115	1,119,148	1,318,261
衍生金融工具		4,173	65	1,369
稅項		26,036	36,404	55,375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812	3,079	2,363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418,804	1,584,507	1,660,688
銀行透支		-	5,909	16,637
		<u>2,667,940</u>	<u>2,749,112</u>	<u>3,054,693</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u>	<u>7,808</u>	<u>-</u>
		<u>2,667,940</u>	<u>2,756,920</u>	<u>3,054,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350</u>	<u>570,866</u>	<u>146,437</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370,115</u>	<u>3,850,351</u>	<u>3,849,447</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685	2,685	3,226
借款		503,703	707,976	674,870
遞延稅項負債		39,001	38,695	43,897
		<u>543,389</u>	<u>749,356</u>	<u>721,993</u>
資產淨值		<u>2,826,726</u>	<u>3,100,995</u>	<u>3,127,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1,014	392,346	392,346
儲備		459,952	1,113,113	1,115,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380,966</u>	<u>1,505,459</u>	<u>1,508,199</u>
非控股權益		1,445,760	1,595,536	1,619,255
權益總額		<u>2,826,726</u>	<u>3,100,995</u>	<u>3,127,454</u>

附註:

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第 11 及 第 12 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IFRIC)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當中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可變現淨值（就計量存貨而言）及使用價值（就減值評估而言））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負債公平值則界定為轉讓時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要求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概無對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之呈列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第 11 號「合營安排」、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載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有關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就所得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投資者有權控制該投資對象。投資者須符合所有該三項標準以控制投資對象。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其中處理投資者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 50% 投票權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擁有金山電池 49.7% 權益。金山電池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金山電池之權益使本集團獲得於金山電池相同比例之投票權利。金山電池餘下的權益由眾多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首次應用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金山電池作出評估。基於本集團持有金山電池之絕對權益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其分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金山電池擁有控制權。據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要求，金山電池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過往，金山電池界定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重新編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於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所載的指引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分類 – 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之訂約方所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經營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有關之資產享有權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的合營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 3 類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主要根據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初始及往後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比例合併法已不適用）。於共同經營的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之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分佔之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分佔共同經營產生之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之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處理其於共同經營中之權益入賬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金亭」）之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比例合併法核算，現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則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核算。

本集團於金亭之投資之會計處理的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採用。就採用權益法而言，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初始投資以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金額之總和進行計量。此外，董事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重新編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要求綜合財務報告更詳盡的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

(a)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影響於綜合損益表以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1,905,003	4,496,349	(380,730)	6,020,622
銷售成本	(1,377,841)	(3,555,729)	332,903	(4,600,667)
毛利	527,162	940,620	(47,827)	1,419,955
其他收入	41,069	147,035	(2,590)	185,51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6,422)	(311,770)	1,843	(506,349)
行政支出	(285,468)	(512,326)	20,401	(777,393)
其他支出	(37,630)	(114,907)	-	(152,53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246)	-	-	(1,246)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14,403)	-	-	(14,403)
財務成本	(48,707)	(63,645)	1,007	(111,345)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52,431	52,43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7,234	(25,767)	(36,882)	14,585
除稅前溢利	61,589	59,240	(11,617)	109,212
稅項	(1,229)	(53,176)	11,617	(42,788)
全年溢利	60,360	6,064	-	66,424
全年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338	-	-	40,338
非控股權益	20,022	6,064	-	26,086
	60,360	6,064	-	66,42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14 港仙	-	-	5.14 港仙

(b)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全年溢利	60,360	6,064	-	66,42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13)	8,499	(3,489)	(3,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470)	-	(3,470)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376	4,37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2,821)	(2,773)	(887)	(6,481)
全年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1,234)	2,256	-	(8,978)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49,126	8,320	-	57,446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218	52	-	31,270
非控股權益	17,908	8,268	-	26,176
	49,126	8,320	-	57,446

(c)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期初時（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7,181	7,005	-	74,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105	1,490,219	(47,776)	1,676,54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51,279	(468,802)	(73,666)	1,308,811
可供出售投資	46,871	26,191	-	73,062
可換股票據投資	53,874	-	-	53,874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	-	265,803	265,803
長期應收賬項	29,158	-	-	29,158
無形資產	23,534	2,511	-	26,045
商譽	63,540	104,577	-	168,117
遞延稅項資產	-	23,360	-	23,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046	-	4,046
	<u>2,369,542</u>	<u>1,189,107</u>	<u>144,361</u>	<u>3,703,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491	658,771	(78,222)	870,04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16,761	1,219,346	(87,858)	1,548,249
應收股息	5,822	-	-	5,822
可收回稅項	266	10,642	-	10,908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389,240	469,143	(92,272)	766,111
	<u>1,101,580</u>	<u>2,357,902</u>	<u>(258,352)</u>	<u>3,201,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376,978	1,025,736	(84,453)	1,318,261
衍生金融工具	-	1,369	-	1,369
稅項	39,554	18,244	(2,423)	55,375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229	1,134	-	2,363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679,604	1,008,199	(27,115)	1,660,688
銀行透支	-	16,637	-	16,637
	<u>1,097,365</u>	<u>2,071,319</u>	<u>(113,991)</u>	<u>3,054,693</u>
淨流動資產	<u>4,215</u>	<u>286,583</u>	<u>(144,361)</u>	<u>146,437</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373,757</u>	<u>1,475,690</u>	<u>-</u>	<u>3,849,447</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784	2,442	-	3,226
借款	394,385	280,485	-	674,870
遞延稅項負債	22,094	21,803	-	43,897
	<u>417,263</u>	<u>304,730</u>	<u>-</u>	<u>721,993</u>
資產淨值	<u>1,956,494</u>	<u>1,170,960</u>	<u>-</u>	<u>3,127,4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346	-	-	392,346
儲備	1,139,396	(23,543)	-	1,115,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31,742</u>	<u>(23,543)</u>	<u>-</u>	<u>1,508,199</u>
非控股權益	424,752	1,194,503	-	1,619,255
權益總額	<u>1,956,494</u>	<u>1,170,960</u>	<u>-</u>	<u>3,127,454</u>

(d)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期末時（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1,400	7,005	-	5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514	1,424,943	-	1,601,45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78,129	(479,422)	-	1,298,707
可供出售投資	47,053	22,845	-	69,898
可換股票據投資	40,832	-	-	40,832
無形資產	19,245	501	-	19,746
商譽	54,190	104,577	-	158,767
遞延稅項資產	-	28,897	-	28,8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76	-	2,776
	<u>2,167,363</u>	<u>1,112,122</u>	<u>-</u>	<u>3,279,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68	624,580	-	831,3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1,248	1,051,323	-	1,322,571
衍生金融工具	-	1,653	-	1,653
應收股息	14,021	-	-	14,021
可收回稅項	139	8,049	-	8,188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18,240	401,347	-	819,587
	<u>910,416</u>	<u>2,086,952</u>	<u>-</u>	<u>2,997,368</u>
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426,448	-	(96,030)	330,418
	<u>1,336,864</u>	<u>2,086,952</u>	<u>(96,030)</u>	<u>3,327,7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308,235	810,913	-	1,119,148
衍生金融工具	-	65	-	65
稅項	17,517	18,887	-	36,404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741	2,338	-	3,07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599,664	984,843	-	1,584,507
銀行透支	-	5,909	-	5,909
	<u>926,157</u>	<u>1,822,955</u>	<u>-</u>	<u>2,749,112</u>
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03,838	-	(96,030)	7,808
	<u>1,029,995</u>	<u>1,822,955</u>	<u>(96,030)</u>	<u>2,756,920</u>
淨流動資產	<u>306,869</u>	<u>263,997</u>	<u>-</u>	<u>570,866</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474,232</u>	<u>1,376,119</u>	<u>-</u>	<u>3,850,351</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43	2,642	-	2,685
借款	513,210	194,766	-	707,976
遞延稅項負債	13,682	25,013	-	38,695
	<u>526,935</u>	<u>222,421</u>	<u>-</u>	<u>749,356</u>
資產淨值	<u>1,947,297</u>	<u>1,153,698</u>	<u>-</u>	<u>3,100,9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346	-	-	392,346
儲備	1,136,916	(23,803)	-	1,113,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29,262</u>	<u>(23,803)</u>	<u>-</u>	<u>1,505,459</u>
非控股權益	418,035	1,177,501	-	1,595,536
權益總額	<u>1,947,297</u>	<u>1,153,698</u>	<u>-</u>	<u>3,100,995</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及第 7 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餘下階段落實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少數個別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要求。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就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報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予重整，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2.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支出、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財務成本及不能分類之費用。

本集團三個就財務報告目的各自形成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研發、生產及推廣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研發、生產及推廣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銷售及推廣業務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池、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9,749	4,289,581	-	-	5,849,330
業務間銷售	1,789	37	-	(1,826)	-
業務營業額	<u>1,561,538</u>	<u>4,289,618</u>	-	<u>(1,826)</u>	<u>5,849,330</u>
業績					
業務業績	255,503	137,715	828	-	394,046
利息收入					13,924
租金收入					7,631
其他費用					(405,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234)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42,193)
財務成本					(98,258)
不能分類之費用					(65,878)
除稅前虧損					<u>(196,04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電池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其他投資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抵銷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合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16,524	4,504,098	-	-	6,020,622
業務間銷售	7,643	106	-	(7,749)	-
業務營業額	<u>1,524,167</u>	<u>4,504,204</u>	-	<u>(7,749)</u>	<u>6,020,622</u>
業績					
業務業績	217,654	178,298	1,825	-	397,777
利息及股息收入					13,448
租金收入					8,617
其他費用					(152,53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246)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14,403)
財務成本					(111,345)
不能分類之費用					(31,099)
除稅前溢利					<u>109,212</u>

業務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891,369	971,752
- 內地	1,445,834	1,468,646
其他亞洲國家	598,103	691,853
歐洲	1,293,141	1,432,136
美洲	1,476,538	1,324,125
澳洲及新西蘭	31,305	39,955
其他	113,040	92,155
	<u>5,849,330</u>	<u>6,020,622</u>

3. 其他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確認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636)	(80,654)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794)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1,366)	(9,620)
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7,478)	-
確認長期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5,001)
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0,680)	(3,00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3,547)	(30,461)
賠償費用	(30,843)	-
重組成本	(7,537)	-
	<u>(405,087)</u>	<u>(152,537)</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計入(減除)以下項目:		
賠償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	-	65,637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包括在其他收入)	25,453	-
無形資產之攤銷	(4,800)	(6,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65,247)</u>	<u>(191,836)</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5,724	8,189
- 往年度不足(額外)撥備	1,567	(29)
	<u>17,291</u>	<u>8,160</u>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69,915	73,659
- 往年度額外撥備	(6,609)	(28,375)
	<u>63,306</u>	<u>45,284</u>
	<u>80,597</u>	<u>53,44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	(5,032)	(10,656)
	<u>75,565</u>	<u>42,788</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虧損)純利	<u>(127,914)</u>	<u>40,338</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年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及金山電池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7.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2.5 港仙)	23,541	19,618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2.0 港仙)	15,694	15,694
	<u>39,235</u>	<u>35,312</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三年：3.0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 15,964,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23,541,000 港元) 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

按照二零一四年度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三年：5.0 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 31,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39,200,000 港元)。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扣減不良貨款撥備後) 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0 - 60 天	602,813	665,133
61 - 90 天	48,046	47,319
超過 90 天	171,660	163,959
	<u>822,519</u>	<u>876,411</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970	448,936
	<u>1,049,489</u>	<u>1,325,347</u>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960)	(2,776)
	<u>1,048,529</u>	<u>1,322,571</u>

9.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0 - 60 天	686,702	624,445
61 - 90 天	108,772	151,820
超過 90 天	157,621	123,014
	<u>953,095</u>	<u>899,279</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264,020	219,869
	<u>1,217,115</u>	<u>1,119,148</u>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553,000,000 港元至 931,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827,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3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0.48）。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3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5）、0.1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3）及 0.19（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7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69%）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2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31%）則為 1 年至 5 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三年：2.0 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三年：3.0 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4.0 港仙（二零一三年：5.0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派發。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 (其中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由於個人理由，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由於個人理由，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www.goldpeak.com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 (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